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2

CX/EXEC 22/82/2

2022年4月

##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二届会议

### 严格审查 — 第1部分<sup>1</sup>

#### 1. 严格审查的程序性背景

1.1 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下“第2部分. 严格审查”的规定, “一项持续进行的严格审查应确保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新工作建议和标准草案始终符合食典委的战略重点, 并能考虑到科学专家意见的要求和可用性, 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此外, “结合执行委员会持续开展的严格审查结果, 食典委决定应制定某项食品法典标准, 并决定应由哪个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这项工作”。

1.2 据此, 提请执行委员会在考虑秘书处的建议和主席们的评价意见后, 对各委员会的工作开展严格审查, 以便:

- 对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标准和相关文本进行审查;
- 监测标准制订工作的进展;
- 审查有关新工作或标准修订工作的相关提案。

#### 2. 提交食典委通过前审查拟议标准

严格审查过程应确保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标准草案已在法典委员会层面经过充分审议。执行委员会将各法典委员会的拟议标准提交食典委批准之前应对其进行审查, 确保:

- 与食典委职责、食典委各项决定以及现有法典文本保持一致;
- 必要时遵循批准程序的要求;
- 格式和风格符合要求;
- 措辞统一。

<sup>1</sup> 本文件涉及油脂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 3. 监督标准制定工作的进展

3.1 执行委员会按照食典委商定时限审查标准制订情况，并向食典委报告结果。执委会可提议延长时限、取消工作或提议由原定法典委员会之外的另一个法典委员会承担此项工作，包括酌情设立数量有限的若干附属机构。

#### 3.2 有助于监测标准制订进展的标准<sup>2</sup>

3.2.1 如一项标准因需要科学建议而进展受阻，执行委员会可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安排专家磋商，及时提供建议，并建议暂停工作，直至获得科学建议；

3.2.2 如已获得科学建议且标准审议时间已超过五年，执行委员会应敦促相应委员会在特定时限内采取行动；

3.2.3 如某一事项经过多次会议审议仍无进展，且无望达成共识，执行委员会可在充分考虑相应附属机构提供的信息后，建议暂停制订程序中特定步骤的相关工作，或终止工作，或采取纠正措施以取得进展。

#### 3.3 讨论文件<sup>3</sup>

讨论文件是一个法典委员会工作量的组成部分，也是各法典委员会提出新工作前的重要讨论工具。为全面了解每个法典委员会的工作量，将列出讨论文件清单供了解情况，但不会逐一讨论。

### 4. 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提案

4.1 获准制定之前，每项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提案都应附带一份项目文件，该份文件由提议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法典委员会或成员编写。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决定应由食典委考虑执委会严格审查结果后做出。

#### 4.2 严格审查包括：

- 制定/修订标准的提案审查要考虑《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食典委战略规划以及独立风险评估必需的配套工作；
- 确定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制定需求；
- 就相关食典附属机构之间开展协调的必要性提出建议；
- 就设立和解散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包括（在多个法典委员会职责交叉领域）特设跨委员会工作组提出建议；

---

<sup>2</sup> 执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年）

<sup>3</sup> 执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2009年）

- 对专家科学建议的需求以及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或其他相关专家机构获得此类建议的可能性以及此类建议的优先排序进行初步评估。

4.3 开展新工作或修订单项农药或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或修订《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包括分析和采样方法）、《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包括分析和采样方法）、《食品分类系统》和《国际编号系统》的决定应遵循各相关法典委员会确立的程序，并由食典委批准。

## 5. 严格审查的进一步发展

5.1 执委会第七十二届会议<sup>4</sup>对严格审查的新结构表示欢迎，新结构不再包含三份文件，仅有一份文件，并同意分期提交信息以确保及时性。执委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还表示，希望各位主席就各法典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多信息和见解，希望秘书处就所需资料为各位主席提供更多指导意见，从而提升执委会严格审查效果。执委会强调应横向了解各法典委员会工作并保持委员会相互交流。

5.2 为支持执委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开展审查，对各法典委员会工作的严格审查试行了微调后的新结构。调整后的结构旨在提高可读性，更侧重各位主席提供的信息和见解。新结构反响良好，目前继续沿用。

5.3 食典委秘书处还在日常审查法典工作管理过程中对严格审查进行了审核。相关信息参阅文件 CX/EXEC 19/77/5 和 CX/EXEC 20/78/4。

## 6. 附录结构

各委员会的工作参阅各份附录。

每个委员会的相关附录结构如下：

1. 委员会和会议概况
2. 意见综述（秘书处/主席）
3. 工作项目现状（概况）
4. 针对各个工作项目的具体意见（秘书处/主席）

## 7. 附录清单

附录 1：油脂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附录 2：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附录 3：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

<sup>4</sup> 执委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16年），REP17/EXEC1 第 7-14 段

## 附录 1

## 1. 概况

委员会	油脂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马来西亚	主席	Norrani Eksan
本届会议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18-22 日和 26 日	
下届会议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4 年 2 月 19-23 日	
报告	<u>REP22/FO</u>		

## 2. 意见综述

**秘书处意见：**

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COVID19）影响，油脂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从 2021 年 2 月推迟到 2021 年 10 月。会议最终在线上成功举行；无论从代表团数量还是与会代表数量来看，参与水平都非常高。会上对所有议题开展了建设性、富有成效的讨论，并达成了一致意见。尽管会议被推迟，且委员会任务很重，但工作逐步推进，进展良好。委员会有效地利用 2021 年 2 月至 9 月这段时间，推进了电子工作组的工作，基于反馈意见修订并分发了文件，以进一步征求意见。2021 年 7 月 7 日举行了关于修订《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标准》（CXS 33-1981）：第 3 节和第 8 节的网络研讨会，介绍了电子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强调了尚待达成共识的领域，并为与会代表提供了阐明修订内容的机会。

**主席意见（约 200 字）**

由于第二十七届会议原定于 2021 年 2 月举行，大部分筹备工作于 2020 年启动；在筹备期间，食典委仍在讨论应如何开展工作。在食典委秘书处的大力支持下，油脂法典委员会基于其他委员会的经验和挑战，举行了第一次线上会议。

第二十七届会议充满挑战，一是工作量很大，二是在线上举行。尽管如此，会议还是取得圆满成功。委员会充分利用因会议推迟而增加的时间和电子平台，在会上成功完成了长期以来关于葵花籽油的讨论，并在制定鳄梨油标准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在修订《橄榄和橄榄果渣油标准》（CXS 33-1981）：第 3 节和第 8 节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由于会议在线上进行，因为未举行现场工作组会议。但是，会前几个月举行的网络研讨会为成员和观察员提供了额外的平台和机会，就最新情况交换意见、讨论并阐明与工作有关的问题。

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首次采用新工作管理机制评价有关新工作的提案。会议共评价了六（6）份新工作提案，委员会推荐了其中四（4）份提案，供食典委批准。

委员会将继续利用所有可用机制和平台，利用闭会期间确保所有工作取得进展。

## 3. 工作项目现状

主题	工号	目标年份	委员会建议
<b>供食典委决策</b>			
1. 《特定植物油标准》 (CXS STAN 210-1999) 拟议修订草案: 葵花籽油基本成分	N09-2017	2021	在步骤 5/8 通过
2. 《特定植物油标准》 (CXS STAN 210-1999) 拟议修订草案: 增加鳄梨油	N12-2017	2021	在步骤 5 通过
3. 《散装食用油脂储藏和运输操作规范》 (CXC/RCP 36-1987) 文字修正/更改: 附录 2	进行中	-	批准
4. 修正/修订《特定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 - 油茶籽油; - 印加果油; - 高油酸大豆油	-	-	批准为 新工作
5. 修正/修订《鱼油标准》(CXS 329-2017) - 增加哲水蚤油	-	-	批准为 新工作
6. 《乳脂产品标准》(CXS 280-1973) 修订 机制	-	-	请执委会 提供咨询 意见
<b>供监测</b>			
7. 《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标准》 (CXS 33-1981) 拟议修订草案	N11-2017	2021	步骤 2/3
<b>供参考</b>			
8. 油脂法典委员会为减少反式脂肪酸或消除部分氢化油可能开展的工作	讨论文件		
9. 关于将新物质列入《散装食用油脂储藏和运输操作规范》(CXC 36-1987) 可接受曾运货物清单的提案: 附录 2	进行中		

#### 4. 具体意见

##### 1. 《特定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 拟议修订草案：葵花籽油的基本成分，附录 III，第 45 段

###### 秘书处意见：

经讨论，会议同意将《特定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葵花籽油的以下拟议修订草案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在步骤 5/8 通过：

- i. 对成分的修订：第 3.1 节—气液色谱法测定的脂肪酸成分范围（油酸和亚油酸的范围）（附录 III，A 部分）；
- ii. 对附录的修订—其他质量和成分因素；第 3 节—化学和物理特性（表 2—粗制植物油的化学和物理特性：折射率、皂化值、碘值和相对密度）（附录 III，B 部分）。

注意到对提高折射指数最大值有两项保留意见，对降低最低皂化值有一项保留意见，对降低相对密度最低值有一项保留意见。

###### 主席意见：

完成工作的原定目标年份为 2019 年。然而，工作延期至第二十七届会议（2021 年），以便通过收集、分析和审查折射率、皂化值、碘值和相对密度的数据，完成未决问题，并提出这些参数的适当数值。在本届会议之前，委员会主席以及电子工作组主席发起了一系列讨论，探讨与这项工作有关的关切问题。委员会完成了这项工作，并转交了拟议的修订草案，供最后通过，并注意到某些国家的保留意见。

##### 2. 《特定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 的拟议修订草案—增加鳄梨油，附录 IV，第 82 段 (i 和 iv)

###### 秘书处意见：

会议注意到，电子工作组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但仍未能商定一些内容，以方括号标示，而且需要更多关于鳄梨油中生育酚和生育三烯酚含量的科学数据。

经讨论，会议同意将《特定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 的拟议修订草案—增加鳄梨油转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供在步骤 5 通过。

会议同意请执委会/食典委将完成工作的时限延长到第二十八届会议。

###### 主席意见：

与这种新油（鳄梨油）有关的根本关切是油的来源，油来自水果的哪一部分—中果皮还是整个水果，以及各自的参数。会议就鳄梨油的定义、基本成分和质量参数达成了共识，但未就鳄梨油特性相关参数达成共识。需要根据商定的定义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供下届会议审议。

**3. 审查《散装食用油脂储藏和运输操作规范》(CXC/RCP144-1987) 可接受的曾运货物清单文字修正/更改, 附录 IV, 第 144(iii)段**

**秘书处意见:**

自第二十五届会议(2017年)以来,成员未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在 CXC 36-1987 附录 2 中增加和/或删除物质的提案,供审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同将“审查可接受曾运货物清单”保留作为常设议题,并设立了一个电子工作组,以审议关于向清单增列/删除物质的提案,并对提交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评价的物质进行优先排序。秘书处发出了一封通函(CL 2019/51/OCS-FO),邀请相关成员和观察员对 CXC 36-1987 附录 2: 可接受曾运货物清单提出进一步修正。供审议的提案包括: i) 作出文字修正; ii) 在清单的末尾增加一句话,表明或写成“除最后一批货物外的限制: 前三次曾运货物中不得包含含铅产品”; iii) 针对用有机涂层罐运输二氯化乙烯和苯乙烯单体的情况,在可接受清单中的曾运货物之外,增加一条新的限制。

会议通过了拟议的文字修正,并进一步同意无需对 CXC 36-1987 附录中有关含铅产品的内容作进一步修改,因为“含铅产品不得作为前三种货物运输”已被列入《食品法典禁止最近曾运货物清单》。关于限制将二氯化乙烯和苯乙烯单体作为曾运货物的提案,会议指出,应编写一份讨论文件,供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会议同意请食典委秘书处根据工作文件 CX 21/27/07 附件 I 第 3 和第 4 页(附录 IX)中的提议,对 CXC 36-1987 进行文字修正。

**主席意见:**

委员会未收到关于增加和/或删除物质的提案;然而,委员会收到了一些编辑方面的建议,经审查后接受了建议。委员会还同意在下届会议上审议一份关于可能限制将二氯化乙烯和苯乙烯单体作为曾运货物的讨论文件。

**4. 修正/修订《特定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 - 油茶籽油; - 印加果油; - 高油酸大豆油, 附录 V、VI 和 VIII, 第 152、160 和 169 段**

**秘书处意见:**

会议同意向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将以下内容纳入《特定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的新工作提案,以供批准:

- 油茶籽油(附录 V)
- 印加果油(附录 VI)
- 高油酸大豆油(附录 VIII)

会议非常认真地履行了评价新工作提案的职能,并采用清晰明了的程序仔细评价这些问题。在此背景下,本届会议不支持关于将麻花籽油纳入《特定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的补充提案,因为会议认为,需要获取关于生产量、消费量、贸易量和贸易模式,以及可获得的毒理学数据的进一步信息,才能适当地评价该提案。

此外，一个观察员提议对《脂肪涂抹物和混合涂抹物标准》（CXS 256-2007）进行修正/修订，但未获得支持，因为成员对拟议的术语修订存在普遍关切（特别是拟议使用“植物黄油”一词引发了大量关切），尽管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讨论植物涂抹物问题。从食典委秘书处的角度来看，可能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来处理这项工作，例如可以考虑在关于反式脂肪酸的讨论文件中加以探讨。

**主席意见：**

本届会议首次采用第二十六届会议商定的改进版新工作管理办法，来评价新工作提案。新工作提案核对表由油脂法典委员会秘书处编制，供确定工作提案的完整性，参照标准包括《程序手册》中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要求，以及第二十六届会议的相关决定，即提议新标准、或增加新油类/脂类时需遵循的要求。事实证明，核对表是促进和加快油脂法典委员会新工作评估进程的有益工具。在收到的五项提案中，有三项获得了普遍支持。

委员会还同意将秘书处编制的新工作提案核对表作为参考文件发布到食典网站，以协助成员和观察员编制新工作提案。

**5. 修正/修订《鱼油标准》（CXS 329-2017） - 增加哲水蚤油，附录 VII，第 166 段**

**秘书处意见：**

会议同意向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将哲水蚤油作为特定鱼油纳入《鱼油标准》（CXS 329-2017）的新工作提案。

**主席意见：**

该提案建议将哲水蚤油纳入《鱼油标准》（CXS 329-2017），因为与该标准中规定的其他特定鱼油相比，哲水蚤油具有独特的蜡酯化学特性。

考虑到这项新工作提案直接了当，提议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前完成相关工作。在新工作得到批准后，成立了一个电子工作组，以编制拟议的修订草案，供在步骤 3 分发以征求意见，供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6. 《乳脂产品标准》（CXS 280-1973）的修订机制，第 175 段**

**秘书处意见：**

一份关于需要调整《乳脂产品标准》（CXS 280-1973）和 CXS 210-1999 中酥油（黄油）中铜和铁的最高含量的讨论文件指出，来自不同国家的公开实验室数据显示，动物来源黄油中铜和铁的平均含量高于 CXS 280-1973 号标准中允许的最高含量，而且这些元素的含量受到牲畜类型和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建议修订 CXS 280-1973 号标准中铜和铁的限制，使之与 CXS 210-1999 中的限制一致；或者如其他乳制品的标准，将铜和铁含量从 CXS 280-1973 号标准附录中所列的“其他污染物”中删除。



食典委秘书处指出 CXS 280-1973 号标准由无限期休会的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负责制定，而 CXS 210-1999 号标准是由油脂法典委员会负责制定，因此澄清表示，要修订休会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标准，需经食典委根据执委会的建议实施。会议同意向执委会转交一项请求，供其审议并提出指导意见，阐明可以利用哪些机制来审议有关修订《乳脂产品标准》（CXS 280-1973）的提案，以解决对铜和铁最高含量的关切。

**主席意见：**

伊朗的讨论文件概述了使《乳脂产品标准》（CXS-280-1973）中酥油（黄油）的铜和铁最高含量与 CXS 210-1999 号标准保持一致的必要性。会议注意到建议修订的标准属于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同时参照油脂法典委员会标准，同意将该建议转交执委会审议并提出指导意见。

由于该文件建议修订污染物（铜和铁）的限量，主席认为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可能是开展这项工作的最相关委员会。

**7. 《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标准》（CXS 33-1981）拟议修订草案，第 135 段（i 和 v）**

**秘书处意见：**

电子工作组一直在积极开展工作，就 16 个关键问题组织了 11 轮磋商，并将 CXS 33-1981 号标准的结构与 CXS 210-1999 保持一致。一些问题仍有待解决。

若干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对拟议取消普通初榨橄榄油的类别感到关切，因为这对这些国家来说是一个重要类别，他们需要时间来适应变化，并对加工流程进行现代化改造。讨论中还提到了《食典程序手册》中关于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求的相关陈述。因此，会议同意保留普通初榨橄榄油的定义，及其相关脚注以及标准中的相关参数，至第三十届会议。届时将进行最终讨论，决定是否在标准中保留/删除该条款。

经过建设性的讨论，会议同意保留第 3、8 节和步骤 4 附录中的所有条款，委员会和电子工作组已就这些条款达成共识，供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并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以推进工作，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工作组会议，以推动就未决问题达成共识。有成员对所作的一些决定表示关切。这些决定表明，要就这一修订达成共识，仍需开展一些重要工作。

会议还同意请执委会将完成工作的截止日期延长至第二十八届会议。

**主席意见：**

这次讨论会充满挑战，特别是因为在线讨论了对标准 3 个主要部分，即《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标准》第 3、8 节和附录的修订事宜。

在会前举行了一次网络研讨会，便于成员了解电子工作组的工作进展，并强调仍未达成共识的领域。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对从标准中删除普通初榨橄榄油条款的关切，举行了一次非正式讨论，便于相关成员表达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和关切。

鉴于电子工作组审议期间已经取得了较大进展，加上时间有限，委员会主要集中讨论了未决问题。会议就拟议标准修订草案中的几项内容达成了一致意见；然而，其他几个问题仍悬而未决，以方括号标示。

正如预期的那样，关于删除普通初榨橄榄油条款的讨论成为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团的主要关切，他们特别提及会对经济产生影响。这些代表团提醒委员会，讨论的焦点在于是否修订一项已公布的食典标准，在最终就删除或修订相关条款达成共识前，现行标准中的文本应予以保留。鉴于这一考虑，会议同意将普通初榨橄榄油的定义及其相关脚注保留在标准中，直至第三十届会议，以便进行必要的科学研究，再决定是否予以删除/保留。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橄榄油理事会愿意提供数据。委员会将在第三十届会议前举行最后讨论，以决定是否在标准中保留/删除该条款。

至于其余部分，会议同意继续对修订草案进行新一轮审议，希望委员会能就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共识，以便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最终确定这一修订草案。

**8. 油脂法典委员会为减少反式脂肪酸或消除部分氢化油可能开展的工作，第 11 段****秘书处意见：**

会议注意到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停止了关于要求“不含”反式脂肪酸的工作，并请油脂法典委员会考虑减少反式脂肪酸或消除部分氢化油的可能方法。会议还注意到，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最近讨论了关于反脂肪酸的可能新工作，但同意暂时不推进这项工作，并指出应考虑到油脂法典委员会的讨论结果，编写一份讨论文件。世卫组织代表请委员会考虑减少反式脂肪酸或消除部分氢化油的可能方法。各代表团普遍支持探讨委员会该如何处理食物供应中的反式脂肪酸和部分氢化油问题。会议同意由加拿大与欧洲联盟、埃及、印度、沙特阿拉伯、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世卫组织合作编写一份讨论文件，讨论委员会为减少反式脂肪酸或消除部分氢化油可能开展的工作，供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主席意见：**

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停止有关要求“不含”反式脂肪酸的工作，并请油脂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考虑减少反式脂肪酸或消除部分氢化油的可能方法。两个委员会都在密切关注对方的工作进展，以确保做出协调一致的决定。本届会议代表团普遍支持探讨油脂法典委员会如何解决食物供应中的反式脂肪酸和聚氢胺问题。会议将讨论一份由加拿大与其他若干相关成员和世卫组织合作编写提案文件，确定油脂法典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可能开展的工作。

**9. 审议关于将新物质纳入可接受曾运货物清单的提案，第 144(ii)段和第 32 段****秘书处意见：**

会议同意请食典委秘书处发出一份通函，邀请相关成员和观察员对 CXC 36-1987 号标准附录 2：可接受曾运货物清单提出进一步修正，并设立一个电子工作组，审议关于向清单增加新物质的提案，优先考虑提交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评价的物质，并根据新数据审议有关从清单中删除物质的提案。

会议获悉，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对 23 种物质的安全评价，正在考虑将其纳入可接受曾运货物清单；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完整报告和专论将在今后 12-15 个月内公布。会议同意将这一议题的讨论推迟到第二十八届会议，届时将充分审议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评价结果，并请食典委秘书处在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报告公布时通知所有成员，并发出一份通函，征求成员对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九十届和九十一届会议建议的意见，以便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展讨论。

**主席意见：**

委员会赞赏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克服疫情带来的巨大挑战，在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九十届和九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对可接受曾运货物清单中 23 种物质的安全评价。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完整报告和专论对成员了解专家委员会的评价及建议非常重要。因此，会议同意将讨论推迟到第二十八届会议，届时联合专家委员会预计会公布报告和专论。

## 附录 2

## 1. 概况

<b>委员会</b>	<b>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b>		
<b>主持国</b>	德国	<b>主席</b>	Hilke Thordsen-Böhm 及 Anja Brönstrup
<b>本届会议</b>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19-25 日和 12 月 1 日	
<b>下届会议</b>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3 月 6-10 日	
<b>报告</b>	<u>REP22/NFSDU</u>		

## 2. 意见综述

**秘书处意见：**

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从 2020 年延至 2021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精简议程，重点关注分步骤进程议题。会议指出，几种食品添加剂的技术依据相关工作将继续通过电子工作组进行，新出现问题或新工作提案以及优先排序机制将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由于前言和结构将在所有章节审定后再行审议（根据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委员会在《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CXS 156-1987）审查中主要关注技术内容和其他条款。以线上方式召开的第四十二届会议十分成功，无论从代表团数量还是参会人数看参与度极高。会议具有建设性，成果丰硕，精简议程所有议题均得到讨论，并达成共识。尽管第四十二届会议延期且委员会任务繁重，但工作仍在按部就班进行，并已取得良好进展。委员会有效利用这段时间推进电子工作组工作，根据反馈意见修订文件，并修订分发文件进一步征求多轮意见。所有文件均论述清晰，并有明确的结论和建议。2021 年 9 月举行了一场研讨会，帮助第四十二届会议代表做好会议准备。会上提供了《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审查、《即食治疗性食品准则》、《关于设定 6-36 个月婴幼儿营养参考值要求的通用原则》相关工作最新情况及关键问题。食典秘书处十分感谢各位电子工作组主席有效利用委员会会议由 2020 年推迟到 2021 年而留出时间来协助分析意见、修订文件和/或编写新提案。

**主席意见：**

尽管面临疫情，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仍进展顺利。整体来看，即使在讨论敏感议题时，线上模式的效果也很好。

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一次视频会议在资源和议题方面都带来了巨大挑战。考虑到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当前正在处理多个议题，并且为了在委员会议程综合性更强的议题方面尽可能实现更多进展，决定采用精简版议程，集中精力修订《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和《即食治疗性食品准则》。这一方法达到了预期目标，委员会同意将《即食治疗性食品准则》草案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并且《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修订草案除两个问题尚未解决之外全部取得良好进展。

然而仍然存在改进空间。在成员国和观察员参与讨论方面尤其需要作出调整。食典委仍然需要找到一种工作方式，使两者的视频会议参与度更加平衡。应避免使人产生决策过程由少数（通常是观察员）参会者决定的印象，误解原因是只有这些参会者大段重复发言，而那些（希望）通过妥协意愿推动进程的参会者则因为“不发言即无异议”的原则无法参与其中。该情况导致讨论无法按时进行，且寻求妥协的成员国因为感到自己“不发言即无异议”的贡献没有得到充分认可而产生不满情绪。

## 3. 工作项目现状

主题	工号	目标年份	委员会建议
<b>供食典委决策</b>			
1. 《即食治疗性食品准则》	N05-2016	2020	在步骤 8 通过
<b>供监测</b>			
2. 审查《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CXS 156-1987）： -第一部分：范围、说明、基本成分和标识，以及其余章节 -第二部分：范围、说明、基本成分和标识，以及其余章节 -碳水化合物来源甜度的测定方法 -前言和结构	N07-2013	2022	步骤 7/4
3. 《关于设定 6-36 个月婴幼儿营养参考值要求/试行营养参考值要求的通用原则》		2025	步骤 2/3
<b>供参考</b>			
4. 优先排序机制/新问题或新工作提案	重新起草/审查		
5. 几种食品添加剂的技术依据	进行中		

#### 4. 具体意见

##### 1. 《即食治疗性食品准则》第 126 段，附录 II

###### 秘书处意见：

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已经在步骤 5 通过《即食治疗性食品准则》，并注意到以下问题有待解决，即前言以及必需脂肪酸和镁的成分要求。

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成功解决这些问题后，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完成了《准则》在步骤 8 通过的工作。《准则》对即食治疗性食品作出清晰定义，并提供其使用条件、关于适当原材料和成分的指导意见、营养成分、标识和安全要求。

讨论的关键问题之一是阐述《准则》总体背景的前言部分。会议同意直接引用世卫组织、粮食署、联合国系统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和儿基会 2007 年联合声明，相关措辞确立了《即食治疗性食品准则》的框架。所有来自其他参考文件的其他概念和技术信息均直接写入《准则》。这一做法符合执委会第七十五届和第七十八届会议建议。

###### 批准状况：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认可标识条款内容，建议考虑提及《营养和健康声明使用准则》(CXG 23-1997)。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认可食品添加剂条款内容。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同意将准则草案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以便在步骤 8 通过。格式、风格及措辞均符合法典文体要求。

###### 主席意见：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花费相当多时间讨论《即食治疗性食品准则》草案未决问题，重点对前言和必需脂肪酸成分要求进行建设性讨论，最终完成《即食治疗性食品准则》草案，并推进至步骤 8，供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这要感谢各位代表，尤其是上届电子工作组成员、主席和共同主席以及儿基会和世卫组织进行建设性合作，并一直就准则开展紧锣密鼓、依据充分的工作。

##### 2. 审查《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CXS 156-1987)，第 12-99 段，附录 III 和 IV

-第一部分（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范围、说明、基本成分和标识，以及其余章节

-第二部分（添加营养成分的幼儿饮品，或添加营养成分的幼儿产品，或幼儿饮品，或幼儿产品）：范围、说明、基本成分和标识，以及其余章节

-碳水化合物来源甜度的测定方法

-前言和结构

### **秘书处意见：**

第四十二届会议完成了所有剩余章节的讨论，即第一部分（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9.6.5 “标识”条款，

第二部分（添加营养成分的幼儿饮品或产品，或幼儿饮品或产品）的范围、说明和标识条款，

第一和第二部分的纯度要求、维生素复合物和矿物盐、均匀度和颗粒度、特定限制、食品添加剂（包括调味剂）、污染物、卫生以及分析和采样方法条款；

蛋白质和可利用碳水化合物相关的其他技术问题，参考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联席会议关于婴幼儿和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中使用的大豆成分和乳成分的总氮折算蛋白质系数；以及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各项反馈意见。

第四十二届会议就前述内容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后，《标准》技术方面的所有工作均已完成，当前停留在步骤 4/7。一旦前言和结构相关工作完成，将把整部《标准》提交食典委通过。委员会下届会议还将继续审议评估是否符合碳水化合物某一条款（甜度测定相关）的恰当方法。

第四十二届会议同意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以新西兰将要编写的讨论文件为基础审议《标准》前言和结构。

鉴于以上情况和 2023 年 3 月召开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定，预计《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相关工作只有可能到 2023 年完成。因此提请执委会将完成工作的最后期限延至 2023 年。

### **批准状况**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标识条款。

食品添加剂：无需批准。修订后《标准》涵盖的食品添加剂此前已获批准，并已提交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供条款协调之用，但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把《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食品添加剂条款的相应变动（例如调味剂条款）告知食品添加剂委员会。



**主席意见：**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为该议题投入相当多时间，尽管必须解决一些争议性问题，但进展良好。一份标准的条款应该既条理清晰又便于执行。这一方面，讨论涉及的一个问题还征求了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的答复造成了理解分歧，所以还需要一些时间专门就该委员会答复的确切意思和隐含意思达成共识。吸取的经验教训是仅以书面方式与另一委员会沟通不足以提供充分细节，既无益于该委员会进行重点讨论，也无益于解释收到的答复。

《标准》前言文本和结构仍未解决。希望能用一次会议就这些敏感问题达成一致。还就第二部分总体结构进行讨论，原因是第二部分所涵盖食品已商定四种名称（添加营养成分的幼儿饮品或产品，或幼儿饮品或产品），但并没有重点讨论名称具体顺序或标准中通常应如何解决该问题。由德国主持的秘书处起初目标是在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前举办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弥补因疫情损失的一年时间。但由于食典秘书处没有采纳这项建议，完成这项工作的最后期限将需要延长一至两年。

**3. 《关于设定 6-36 个月婴幼儿营养参考值要求/试行营养参考值要求的通用原则》，第 170-171 段****秘书处意见：**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同意继续就 6-36 个月婴幼儿营养参考值要求开展工作，并重设电子工作组为《关于设定 6-36 个月婴幼儿营养参考值要求的通用原则》定稿，包括根据会议讨论、已提交进行分发以征求意见和供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书面意见来提出《营养标签准则》（CAC/GL 2-1985）附件 1 的新结构。第四十二届会议还同意试行关于下列营养成分的《通用原则》草案：维生素 B12、碘、维生素 B6、核黄素，如时间允许还包括硫胺、烟酸和维生素 C。这项工作将参考粮农组织科学报告《较大婴儿和幼儿膳食摄入量参考值推算方法一览》。

**主席意见：**

第四十二届会议详细讨论了《关于设定 6-36 个月婴幼儿营养参考值要求的通用原则》。讨论十分必要和有益，为该领域进一步工作奠定了基础。计划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该讨论，并讨论特定营养成分营养参考值要求的提案，推动试行《关于设定 6-36 个月婴幼儿营养参考值要求的通用原则》草案。

该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并且正在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交流，以借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更新三岁以下婴幼儿营养需求的联合工作，并避免任何不必要的重复性工作。

#### **4. 优先排序机制/新问题或新工作提案，第 174 段**

##### **秘书处意见：**

第四十二届会议同意设立电子工作组修订准则草案，以便进行初步评估，并根据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收到的书面意见以及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制定长期工作优先排序机制的决定来确定委员会工作重点和拟议标准。第四十二届会议还同意编写一份经修订的拟议优先排序机制供试行使用，将提交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 **主席意见：**

执委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请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考虑通过优先排序机制来完善工作管理。第四十一届会议对主持国德国编写的讨论文件以及对建立该优先排序机制的意见表示欢迎。第四十二届会议随后同意成立电子工作组，由主持国德国担任主席、加拿大担任共同主席，修订准则草案便于初步评估，并确定委员会工作重点和拟议标准。考虑到委员会工作量之大和任务之艰巨，决定新工作时必须采取结构化方法。优先排序机制一旦确立，预计将有助于委员会集中精力处理最重要的问题和新问题，同时缩短全会对新工作提案的讨论。

## 附录 3

## 1. 概况

<b>委员会</b>	<b>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b>		
<b>主持国</b>	美国	<b>主席</b>	Emilio Esteban
<b>本届会议</b>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2年2月28日 - 3月4日和3月9日	
<b>下届会议</b>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2年11月/12月	
<b>报告</b>	<u>REP22/FH</u>		

## 2. 意见综述

**秘书处意见：**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由 2020 年 11 月推迟到 2022 年 2 月/3 月举行。会议以线上方式顺利举行，吸引了众多代表团和参会者。会议议程有所节略，重点审议步骤程序和相关科学建议工作，有关既定讨论文件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的议题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会议讨论了全部议题并最后达成了共识，取得了富有建设性的丰硕成果。尽管会议延期举行，但工作仍按部就班，取得了良好进展。委员会有效利用本届会议举行前的闭会期推进了各电子工作组工作，根据反馈意见修订了文件，并散发征求补充意见。所有文件阐述条理清晰，提出了明确的结论和建议。先于本届会议举行了《生牛肉、生乳及生乳干酪、新鲜叶菜和芽类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防控准则》工作组会议，帮助代表做好参会准备，并促进建立共识。上述所有方法确保了会议得以完成制定两项法典文本并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最后通过。

尽管会议并未审议既定讨论文件和下一步工作计划，但会议重申下一步工作计划确立的战略方针具有重要价值，并设立了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工作重点工作组，同时定于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工作组会议，审议任何一项新工作提案，并更新委员会下一步工作计划。

会议还对过去两年持续广泛推进科学工作表示赞赏，指出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秘书处的报告和合作对于促进采纳科学建议至关重要。

尽管受 COVID-19 疫情影响，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2019 年 11 月）至第五十二届会议（2022 年 2 月）期间未举行现场会议，但在长于以往的闭会期间，就疾病暴发、决策树（针对《**食品卫生通用原则**》）、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和水专题积极开展工作的各电子工作组依然极富成效。委员会历来每年举行会议，本次闭会时间如此之长，自

然带来了一些新的挑战，但在线上工作模式中，委员会各参会代表延续了一贯的精诚合作。工作文件编制进展良好，同时各电子工作组主席和参会代表工作准备充分，从中可见一斑。因此，会议得以建议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最后通过《生物食源性疾病暴发管理准则》和《食品卫生通用原则》拟议修订草案（纳入“关键控制点确定工具”，如决策树）。

在上届会议上，我表示感到非常自豪，委员会成员与秘书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代表通力合作，在工作中找到了乐趣、获得了成绩，而这都是在线上模式中取得的成就，自然令我更加骄傲，让我对委员会的未来充满期待。

## 3. 工作项目现状

主题	工号	目标年份	委员会建议
<b>供食典委决策</b>			
1. 《生物食源性疾病暴发管理准则》草案	N05-2018	2021	在步骤 8 通过
2. 《食品卫生通用原则》拟议修订草案	N03-2016	2021	在步骤 5/8 通过
<b>供监测</b>			
3. 《生牛肉、生乳及生乳干酪、新鲜叶菜和芽类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防控准则》拟议草案	N02-2019	2024	步骤 2/3
4. 《食品生产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拟议草案	N05-2020	2024	步骤 2/3
<b>供参考</b>			
5. 关于修订《关于采用〈食品卫生通用原则〉防控海产品中致病性弧菌的准则》(CXG 73-2010) 的讨论文件	尚未编写, 计划提交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6. 关于修订《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食物病毒防控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79-2012) 的讨论文件	尚未编写, 计划提交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7. 请求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就以下事项提供科学建议: a. 进一步提供科学建议, 支持《食品生产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相关工作 b. 鸡肉中沙门氏菌和弯曲杆菌 c. 从农场到餐桌全过程食品中单增李斯特菌风险评估	已提出科学建议请求		
8. 促进在委员会当前工作中审议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成果			

#### 4. 具体意见

##### 5. 《生物食源性疾病暴发管理准则》草案，附录 II 第 31 段

###### 秘书处意见：

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在步骤 5 通过了《准则》，电子工作组有效利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后长于以往的闭会期推进工作，包括印发若干通函，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正内容。秘书处注意到，为与委员会其他类似文本保持一致，标题中“指南”字样已改为“准则”，同时已解决所有重大问题。经建设性讨论和编辑修正，会议同意提交《准则》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在步骤 8 通过。

这项工作原计划于 2021 年完成，但因第五十二届会议延期举行，无法按期完成。不过，从这项工作在本届会议上的进展来看，已在第一时间尽快完成，因此可视为按部就班。格式和排版及表述均与法典文体相符。

###### 主席意见：

很高兴看到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达成共识，最后完成《生物食源性疾病暴发管理准则》草案供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最后通过。尽管 2019 冠状病毒病并非由食源性病毒引起，但事实上，与其关联最大的一些食源性疾病均由病毒引起。制定一项法典准则，作为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现有所有其他重要指南的补充，只会加强协调应对任何污染事件的能力。

##### 6. 《食品卫生通用原则》拟议修订草案，附录 III 第 52 段

###### 秘书处意见：

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起草一张决策树，供本届会议评论和审议。巴西牵头与几个国家（洪都拉斯、牙买加和泰国）推进了这项工作，并通过两封通函征集了对提案的意见。本届会议审议了基于反馈意见修订的提案。在一次广泛讨论中审议了决策树的作用和技术内容，其中突显出在开发决策支持工具方面的一些挑战，但最终制定了若干修正案和一份修订版。本届会议商定向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以下文本，供在步骤 5/8 通过：经修订的“关键控制点确定工具”，后续列为《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附件 2（附录 III，A 部分）；据此对 CXC 1-1969 第二章第 3.7 节的修正，供与附件 2 相互参照（附录 III，B 部分）。

这项工作原计划于 2021 年完成，但因第五十二届会议延期举行，无法按期完成。不过，从这项工作在本届会议上的进展来看，已在第一时间尽快完成，因此可视为按部就班。格式和排版及表述均与法典文体相符。

**主席意见：**

尽管委员会就决策树样本内容达成共识颇费时日，但很高兴看到问题得到解决。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提交“关键控制点确定工具”，供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在步骤 5/8 最后通过，并列为《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 附件，同时提交据此对 CXC 1-1969 的修正，供与附件相互参照。现已完成《食品卫生通用原则》修订工作。

**7. 《生牛肉、生乳及生乳干酪、新鲜叶菜和芽类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防控准则》  
拟议草案，第 69 段****秘书处意见：**

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初稿，商定了拟纳入《准则》及其附件的商品范围和名称，并请求科学建议，为这项工作提供支持。为响应有关这一事项的科学建议请求，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就生牛肉和生乳以及新鲜叶菜和芽类举行了几次专家会议。先于本届会议举行的工作组会议详细介绍了这项工作，但由于各专家会议的报告尚未完成，《准则》制定期间暂未考虑其中一些建议。不过，电子工作组有效利用上届会议结束后长于以往的闭会期，编制了修订版总则部分和三份商品附件。会前工作组会议讨论并商定了电子工作组发现的一些未决问题，本届委员会就电子工作组发现的关键问题提供了进一步指引。鉴于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纳入这一反馈意见，本届会议商定将《准则》拟议草案退回步骤 2/3，以便重新起草并散发征求意见。

本届会议还商定设立电子工作组，负责更新总则部分以及生牛肉、新鲜叶菜和生乳及生乳干酪附件，起草芽类附件（说明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防控相关干预措施），审查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防控相关报告，并酌情将适当的干预措施和其他调整纳入附件和总则部分。本届会议强调，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工作报告是完成《准则》的重要保障，但目前工作仍可视作按部就班。

**主席意见：**

这项活动进展顺利，各共同主席和参会代表积极参与配合，但今后显然需要参考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当前开展的工作（委员会此前就沙门氏菌开展的工作非常成功地运用了类似的方法）。

闭会两年期间，电子工作组工作成效极高，在本届会议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委员会商定设立电子工作组，负责更新总则部分以及生牛肉、新鲜叶菜和生乳及生乳干酪附件，并制定芽类附件。

我确信，即将于2022年6月举行的为期两天的线上工作组会议将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准则》（总则部分及可能完成的几份附件）有望在第五十三届会议（2022年11月）上推进到下一步程序。不过，在《准则》最后获得通过前，我们必须参考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的建议。委员会与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的磋商至关重要，可能要对时间表进行一些调整。

鉴于第五十三届会议紧随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举行，无论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哪些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都将予以审议。

#### **8. 《食品生产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拟议草案，第 93 段**

##### **秘书处意见：**

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开展这项新工作，随后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予以批准，并责成一个电子工作组制定《准则》。编制的草案包括总则部分和两份附件，一份关于新鲜农产品，另一份关于水产品。尚未就乳业（涵盖从乳的收集到生产的所有环节）制定第三份附件。

经建设性讨论，本届会议商定将《准则》拟议草案退回步骤2/3，以便重新起草并散发征求意见，同时为此重新设立了电子工作组推进这项工作。本届会议还责成电子工作组各共同主席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制定定期通报计划，促进审议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成果，并就《准则》任何相关问题征求建议，从而推进制定《准则》。目前这项工作可视为按部就班。

##### **主席意见：**

委员会开展的这项新工作十分重要。水是食品生产的重要资料，我们要在术语使用、实际用途和危害范围方面力求连贯一致、条理清晰。虽然委员会的这项工作仅限于生物污染物，但不可忽视化学危害的相关性，因此我们将向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通报这项工作进展。成功的关键是能够参考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的工作开展讨论。

鉴于本届线上会议时间有限，因此仅对《准则》（包括总则部分以及新鲜农产品和水产品附件）具体内容略作讨论。计划另就乳业制定附件。不过，委员会就一项要点达成了共识，即全文使用“可饮用水”字样，而不是“饮用水”。



**5-8. 供参考议题、讨论文件、科学建议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第 93iii、98、99、105i 和 105ii 段**

**秘书处意见：**

会议议程有所节略，此次不便就下一步工作计划举行工作组会议，因此在“其他事项”和“今后工作”下一并审议了这些议题。不过，会议强调下一步计划依然至关重要，并再次承诺就修订《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食物病毒防控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79-2012）和修订《关于采用〈食品卫生通用原则〉防控海产品中致病性弧菌的准则》（CXG 73-2010）编写讨论文件供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此外，为推进今后工作计划，本届会议向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提出了若干科学建议请求，并充分认识到科学建议与委员会工作之间的相互联系。为推进工作计划，委员会设立了工作重点工作组，并定于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工作组会议。

**主席意见：**

**《关于采用〈食品卫生通用原则〉防控海产品中致病性弧菌的准则》（CXG 73-2010）**

作为委员会下一步工作计划的一部分，日本将在新西兰的协助下着手编写讨论文件。两国代表团一贯积极配合委员会工作，此前由其负责的工作质量极高。希望委员会做好准备，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探讨这项新工作提案的相关性和优先级。原版《准则》制定至今已经10年有余，我们对弧菌的了解已经大大加深。我期待参与这项活动。

**《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食物病毒防控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79-2012）**

作为委员会下一步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加拿大将着手编写讨论文件。希望委员会做好准备，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探讨这项新工作提案的相关性和优先级。全世界由病毒引起的食源性疾病十分普遍，亟需更新现版《准则》。我同样期待参与这项活动。